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信息
类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870220260132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住所： 崇左市新城路 1 号行政中心政府区 412 室

供应商（乙方） 崇左数字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思政路 2 号崇左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 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信息 类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870220260132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崇左数字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信息类产品采购（CZZC2025-G1-990268-CZSZ）

签 订 地 点 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1	华为	华为擎云 W515y-A07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23 套	4910.00	6986930.00	
2	台式计算机 2	诚迈	诚迈 P1-3911	江苏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 套	4940.00	6422000.00	
3	便捷式计算机 1	华为	华为擎云 L540x-A1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00 套	4950.00	4455000.00	
4	便捷式计算机 2	诚迈	诚迈 N1-3610	江苏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套	4970.00	497000.00	
5	服务器 1	浪潮	浪潮英政 CS5280H3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1 套	87000.00	957000.00	含硬件及操作系统等(其中硬件等 84500 元/套，操作系统 2500 元/套)
6	服务器 2	诚迈	诚迈 S1-122R	江苏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套	87000.00	609000.00	含硬件及操作系统等(其中硬件等 84500 元/套，操作系统 2500 元/套)
7	基础软件	达梦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4 基础版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3500.00	53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叁拾元整</u>							¥1998043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不含甲方自行添加的软件/硬件）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如修改软件、更换部件）引发的侵权，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货物交付验收后，产权归甲方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至服务产权转移至甲方期间，甲方应尽到保管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在前期实地调研、需求分析基础上，与甲方开展技术交流、完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开展上述各项信息系统集成、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实施售后、故障维护服务等内容。

5. 乙方为项目提供专属VIP客户经理，为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指定联系人，联系人接到甲方质量问题或故障电话（含手机短信、微信等）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以双方签署的货物签收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无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是第一批通过交付验收后，中标人在5日内开具合同款总额20%的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第二次是在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支付合同款剩余部分（中标人提供同额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又没有提出其它充分理由的，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问题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以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

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货款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拒绝或经处理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供货及售后服务义务全部或拆解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货物总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8.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的，应按货款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及时更换可正常使用的产品，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

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以下无合同正文，合同签订页-----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提供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供货，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 安装调试过程应遵循操作规程，并在完成后检查安装调试成果，确保产品达到采购的技术指标、使用条件及产品设备标准化安全管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我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司实际承诺执行。

2. 我司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我司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司向制造商支付，我司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我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司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司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 建立服务网络。我司通过自建服务网点、共享售后服务资源、外包产品维修等方式，构建故障后“1小时内远程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的到场服务。

6. 备品备件要求：如我司供应的设备有必要的备品备件。我司将列出备品备件清单并随产品一起供货。

3、保修期责任：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服务保障：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免费服务保障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不少于3年，供货时须提供设备厂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设备停产后生产厂商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操作系统、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杀毒软件、文档安全系统和隐写溯源系统：操作系统、版式软件和流式软件均是永久授权，并提供不少于1年升级服务；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间免费提供运维及上门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支持在线升级方式。产品质保期结束后三年内免费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我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4、其他具体事项： 1. 我司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我司最终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其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我司全额退回合同款给采购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造成的损失。 3. 我司本项目货物不使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甲方（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